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77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方仕賢

被　　告　福祿回收廢五金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林文鑫律師

被　　告　沈言益之遺產管理人即陳穎蓁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榮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因有待調查之事項，應續予調查，爰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2月23日下午1時50分於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鍾志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法